

「傳統」與「遺產」
——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意義的創造

廖迪生

香港科技大學人文學部及華南研究中心

“Tradition” versus “Property Inherited”:
The Construction of Meanings
for Hong Kong’s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LIU Tik-sang

Division of Humanities and South China Research Center
The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傳統」與「遺產」 ——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意義的創造*

廖迪生

這幾年來，香港按照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的《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¹，開始非物質文化遺產的調查工作，並於2009年選出四個項目，向北京申報為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在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設立的過程中，一些雖然有百多年以上的歷史，卻不被香港人關注的地方傳統，突然成為香港人的「遺產」。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的建立，的確為保育地方傳統邁出一步，但這個過程卻同時改變了這些項目的本來意義。本文嘗試透過以香港兩個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大澳龍舟遊涌及大坑舞火龍，來思考討論香港在保育非物質文化遺產過程中所創造出來的新意義。

在過去的百多年間，香港社會經歷了很多轉變。清廷與英國簽署1842年的《南京條約》及1860年的《北京條約》，使香港島及九龍變成英國的殖民地，1898年簽訂《展拓香港界址專條》，讓英國再租借新界。當時，英政府答應新界居民可以保持他們的風俗習慣。在這個政策下，新界居民能夠保存一些屬於他們的傳統文化。一些由數百年歷史的聚落所發展出來的風俗習慣，也可以在殖民地的環境中延續下去。另一方面，在這百多年間，中國政治環境不停轉變，令大量移民從中國大陸進入香港。在這個過程中，很多源於中國不同地方的傳統文化亦隨之在香港落地生根。與此同時，不少西方文化也漸漸進入這個英國的殖民地。然而，在近幾十年間，這些傳統的事物，很多已在香港急速的都市化過程中被消滅。相對地，新界由於英政府的特別

* 本文內容源於長期的地方社會個案研究，要感謝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基金、香港科技大學之「香港研究資助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直接撥款資助」(Direct Allocation Grant)、「香港研究資助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之研究資助(編號: 643107)及「卓越學科計劃: 中國社會的歷史人類學研究」在不同階段的研究資助。

¹ 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巴黎: 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 2003), (<http://unesdoc.unesco.org/images/0013/001325/132540c.pdf>)。下文「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簡稱「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政策，加上1980年代以前的緩慢發展，新界社會能夠保存不少傳統的風俗習慣及古老建築物。

香港從前的殖民地政府，基本上不太干預地方社區的傳統節慶活動，因此，地方傳統活動在建構社區認同上有著非常重要的作用。²但政府對這些活動的支持是非常有限的，地方團體組織活動，需要安排申請、籌募經費、尋找地方社會成員的支持。

1997年，香港再由殖民地變為中國的特別行政區。定居下來的「香港人」，尤其是他們的下一代，也自然地追尋及建構自己的認同。這個香港認同的建構，包括個人、群體、以至國家機器等多方面力量的參與。近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在香港的執行，對香港認同的建構有著相互影響的作用。《公約》的執行，表示香港政府需要對自己界定的非物質文化遺產投入資源並進行保育。這個發展無疑為香港的傳統社區活動的傳承帶來希望。但這個轉變也使這些本來是屬於一個地方社區的「傳統」活動，轉變成為一個屬於香港的「遺產」活動，帶引起不同群體與階層的不同期望。³

一、國家行為

香港有關保育非物質文化遺產措施之出現，是由於中國參加了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香港也跟著執行，建立清單，及向北京申報國家級的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2003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擬就了《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於2006年4月開始實行。在同一年，中國產生了第一批國家級的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名錄，⁴第二批名錄在2008年

2 參看James L. Watson and Rubie S. Watson, *Village Life in Hong Kong: Politics, Gender, and Ritual in the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2004); James Hayes, "The Rural Contribution to Community Building in the New Town, and Its Background," in *The Great Difference: Hong Kong's New Territories and its People, 1898-2004*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06), 115-125.

3 Eric Hobsbawm, "Introduction: Inventing Traditions," in *The Invention of Tradition*, eds. Eric Hobsbawm and Terence Ranger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2), 1-14.

4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國務院關於公佈第一批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的通知〉（國發〔2006〕18號），（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06/content_334718.htm）。

產生。⁵在這兩批名錄中，粵劇和涼茶是香港、澳門、廣東聯合申報的兩個項目。2009年，香港單獨向北京提出大澳龍舟遊涌、大坑舞火龍、長洲太平清醮及潮人盂蘭勝會等四個項目，參與第三批名錄的申報，在這個脈絡下，香港申報「非物質文化遺產」是一項國家行為，是國家主體的表现。

在保育非物質文化遺產的發展中，香港在2006年進行了一個初步研究，參考廣東的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探討在香港脈絡中進行保育非物質文化遺產所可能面對的問題。⁶2009年，開始全港的非物質文化遺產的普查研究，並預計在2012年完成。簡單來說，香港在2009年向北京申報國家級項目之同時，也帶動了香港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工作。

二、解構「非物質文化遺產」

對很多香港人來說，「非物質文化遺產」是一個陌生的名詞，這個名詞是來自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是英文「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的翻譯，從字面來說，這個翻譯名詞由三個不同的元素組成：(i)「非物質」(intangible)、(ii)「文化」(culture)、(iii)「遺產」(heritage)。

(一) 非物質

在這個「非物質文化遺產」的概念裡面，隱含著一個二分的看法，把事情很簡單的一分為二，把「無形的、無實體的」(intangible)與「有形、有實質的」(tangible)區分開來，把「非物質」(non-material)與「物質」(material)區分開來。對一般人來說，有形、有實質的東西是比較容易理解，因為這些都是可以看見的。看不見的「非物質」，又存在於哪裡呢？二分觀點往往成為一個流行的解釋方法，以電腦術語「硬體」(hardware)和「軟體」(software)的二分法，來解釋「物質」與「非物質」的關係——就是所謂在保留「硬體」之後，跟著保留和發展「軟體」便成了。

5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國務院關於公佈第二批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和第一批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擴展項目名錄的通知〉（國發〔2008〕19號），（http://big5.gov.cn/gate/big5/www.gov.cn/zwgk/2008-06/14/content_1016331.htm）。

6 香港文化博物館，〈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初步研究〉，（http://www.heritagemuseum.gov.hk/chinese/PDF/summary_of_pilot_study_LegCo_Final_c.pdf）。

(二) 文化

「文化」(culture) 這個詞在中文語境裡，比較流行的看法是指「高檔次的文化」(high culture)，意義與「文明」(civilization) 一詞相若。當人們提到「中國文化」時，很多時候是指「中華文明」，例如指中國歷史上的偉大發明，如指南針、火藥、造紙術、活字印刷術等。當「文化」變成「文明」後，「文化」便成為解釋中國社會「進步」或「落後」的話語。一些地方傳統與風俗習俗會被視為「封建」、「迷信」或者是「落後」，是阻礙社會發展的元素。這種看法在今天的香港還是非常流行。本文討論的兩個個案，便有人批評這些活動的儀式都與鬼有關係，是「迷信」的，不應該將他們申報成國家級項目。這種不接受地方傳統與風俗習俗的「文化」看法，在中國有很長的歷史傳統。⁷

在社會科學範疇所理解的「文化」⁸，作用是幫助人解決他們生活環境中所遇到的困難和問題，並且假設每一個族群的文化，基本上都沒有高低的分別。不同的人群在不同的生態環境及歷史過程中，發展他們自己的文化。這個文化也包括社會組織，而每一個地方的社會組織都是不一樣的，因此我們要明白一個文化，也要明白它的社會組織，這包涵了個人、社區、文化、語言、生活習慣等很多不同的元素。

文化有一個很重要的特點，就是它是基於「符號」來運作的。我們在日常生活中，有很多不同的活動，而每個人都有自己的行為習慣。這些活動的執行者都有其自身的目的和意義，但這些活動與行為在其他人的眼裡、耳裡、感覺裡，都是「符號」，人們透過這些「符號」來瞭解周遭的事物。一個儀式、一個宗教活動、一個生活習慣、一個名字、一個展覽的擺設都是一個「符號」。有趣的地方在於，同一個符號在不同的地方可以有不同的理解。一個在某個社會是可以接受的符號，在另一個社會或會被認為是不可接受的。社會上的不同成員，在不同的層面上都能夠操控這個符號的意義。

以民間宗教活動為例，對很多人來說，民間宗教可以幫助他們解決難題、給予他們心靈上的安慰。但對一些知識份子來說，民間宗教是不科學

的、是「迷信」。因此，對於符號背後的意義，不同的人有不同的理解，而他們亦會在不同的場合操控和影響符號的意義。所以一個文化「符號」的意義，必定要透過其所處的社會脈絡來瞭解。

這些符號的意義，都是透過一代一代的學習傳承下去。在傳承的過程中，一個文化符號會跟社會上的其他文化元素結合起來。一個符號的存在，是社會成員接受與分享的結果；不然，符號所代表的活動或元素，便會自然消失。因此，香港出現了「非物質文化遺產」這個概念後，「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的參與者、申報者、官員、參觀活動的觀眾等，都對這些活動有一些新的看法及新的期待。這些符號的意義也相應地出現變化，適應著當地的生態、文化、社會環境的改變。

(三) 「文物」與「遺產」

「Heritage」這個詞語的使用，在香港有較長的歷史。在1970年代，香港開始考慮保存古物古蹟，1976年，香港政府制定保護古物古蹟的條例，成立一個「古物古蹟辦事處」，主要保育古蹟及建築物 (archaeological and built heritage)。自此，heritage這個詞語便經常出現，而其中文的翻譯為「文物」。⁹住後在香港社會環境裡，heritage一詞基本上等同「文物」，heritage的保育也很自然地被理解為實物的保育。

近來香港為了都市發展而把一些古舊建築物拆遷時，遇到很大的反對聲音，抗議政府沒有保存有歷史價值的建築物。¹⁰香港政府於2007年設立「發展局」，下面設有「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負責保育和活化香港的文物。¹¹在這個行政脈絡中，heritage一詞所指的基本上都是建築物；而建築物是「實

sang Liu, "A Nameless but Active Religion: An Anthropologist's View of Local Religion in Hong Kong and Macau," *China Quarterly*, no. 174 (2003), 373-394.

10 有關Heritage及「文物」兩詞的應用，可參考香港古物古蹟辦事處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Office) 網頁 (<http://www.icsd.gov.hk/ce/Museum/Monument/b5/main.php>)。

11 參看Joan C. Henderson, "Conserving Hong Kong's Heritage: The Case of Queen's Pier,"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Heritage Studies*, 14:6 (2008), 540-554; Agnes Shuk-mei Ku, "Making Heritage in Hong Kong: A Case Study of the Central Police Station Compound," *China Quarterly*, 202:1 (2010), 381-399.

12 發展局 (Development Bureau) 網頁 (<http://www.devb.gov.hk/tc/home/index.html>)。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 (Commissioner for Heritage's Office) 網頁 (<http://www.heritage.gov.hk/tc/about/welcome.htm>)。

7 Myron L. Cohen, "Being Chinese: The Peripheralization of Traditional Identity," *Daedalus*, vol. 120 (1991), no. 2, 127-9.

8 參看Milton Singer, "The Concept of Culture," in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ed. David L. Sills (New York: Macmillan, 1991), 527-534.

9 參看廖迪生，《香港天后崇拜》(香港：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2000)；Tik-

物」，與我們現在討論的「非物質」(intangible)的東西好像沒有太大關係。

有趣的是，「文物」的英文翻譯並不是heritage，而是「cultural relic」，意思是「文化遺物」。如按照字典的解釋，「遺物」是人死後遺留下來的東西，基本上，該物件與原物主的關係已經結束。這個解釋忽略了「遺物」與活在世上的另一些人所產生的新關係。按2007年出版的《英漢大詞典》¹³，heritage 這個字的第一個解釋，是指「遺產，繼承財產；世襲財產」，第二個解釋是指「繼承物；遺留物；傳統」。由此可見《公約》中heritage的中文翻譯選擇了「遺產」這個解釋，即是人死後所留下的東西。當然，一個新概念出現時，我們不一定只是按照字典的用法來解釋，因為當我們使用這個字的時候，可以改變它的意義。但是我猜想這個改變還沒有出現，因為大家仍然對這個名詞不太瞭解。我有一個感覺是很多人都不會接受中文名詞的根本意義，「遺產」是前人留下的東西，不是當代產生的事物。

三、大澳及大坑的兩個個案

雖然粵劇及涼茶是香港與廣東及澳門聯合申報的首批國家級項目，但香港社會關注非物質文化遺產的保育工作，可以說是始於2009年香港向北京申報4個項目的時候，因為這才是香港自己單獨申報的，是香港自己的事情。非物質文化遺產是一項新事物，在這篇文章中，我以大澳端午節龍舟遊涌及大坑舞火龍兩個個案，探討在申報過程中出現的現象與問題。

(一) 大澳端午節龍舟遊涌

大澳在香港的西端，位處珠江口的東面。珠江口是珠江河水與海水交匯的地方，在1970年代之前，是一個豐富的漁場。大澳的漁民不需到很遠的地方，便可以捕魚作業。大澳的海灣三面環山，是漁民停泊漁船的理想地點。¹⁴根據當地廟宇碑文記錄，清初已有漁民參與廟宇的活動。¹⁵大澳有四間歷史

比較悠久的廟宇：楊侯廟，天后廟，關帝廟及洪聖廟，此外，在不同的聚落及街道亦有歷史悠久的土地廟。¹⁶在高峰期，大澳人口多達兩萬，大部份是漁民，也有在鹽田工作的鶴佬鹽工、從事耕種的客家農民、及從事商業活動的陸上居民。每年從農曆正月至農曆六月間，大澳的居民都舉辦很多神誕活動，慶祝大小廟宇菩薩的生日。

在每年農曆五月的端午節，當地的三個漁業行會會舉行龍舟遊涌活動。鮮魚行及合心堂在初四的早上，為龍舟進行採青儀式，然後，由龍舟拖著稱為「神艇」的小艇，到楊侯廟、天后廟、關帝廟及洪聖廟，把代表廟宇主神的小神像請到行會的活動地點——龍臺上供奉，行會成員也會前來參拜。在初五的早上，扒艇行龍舟進行採青儀式，跟著三艘龍舟便按順序進行遊涌儀式，他們把各自請回來的神像放神艇上，由龍舟拖行，巡遊大澳的所有水道。在巡遊的過程中，神艇上的行會成員為水中的幽魂化衣。沿岸棚屋的居民，會準備金銀衣紙，拜祭各經過的龍舟。大澳漁民認為這個儀式可以安撫水中幽魂，水鬼便不會給他們帶來麻煩，同時亦保佑他們作業平安、漁獲豐富。巡遊完畢後，各漁業行會把神像送回各廟宇。在晚上，各漁業行會舉行晚宴，慶祝端午節。

組織端午節龍舟遊涌活動的三個漁業行會，第一個扒艇行是由在春天捕捉鱸魚的扒艇組成，第二個鮮魚行是由收購鮮魚轉售的漁欄組成，第三個是由名為「大尾仔」的近岸網艇組成的合心堂。

珠江口以前曾經是有名的黃花魚魚場，黃花魚的味道鮮美，是海鮮中的上品，售價比較高。黃花魚在冬季回到珠江口產卵，因此不同的漁船都集中在珠江口一帶捕捉黃花魚。以合心堂的成員為例，他們視每年冬天的黃花魚漁季為主要的作業季節，他們通過四艘漁船合作一起去捕捉黃花魚。黃花魚有一個特點是牠們會發出聲音，¹⁷由於從前的漁船以風帆推動，所以漁民可以伏在船艙底部，以聽覺來判斷黃花魚魚群的位置。聽到以後，四艘漁船便在魚群的四周放下漁網，把魚群圍起來。¹⁸

合心堂的成員把農曆八月十五日到十一月十五日定為黃花魚的漁季，並記錄每一個成員的漁獲收益，每個成員會把漁季中總收入的2-3%捐出來作為

16 當地人亦稱土地廟為「社壇」。

17 黃花魚的頭裡有兩顆細小的「魚頭石」，漁民認為是這兩顆魚頭石讓黃花魚發出聲音，但這只是一個誤會，這兩顆魚頭石的功用是用來接收聲音的。

18 參看廖迪生、張兆和，《大澳》，頁65-68。

13 陸谷孫編，《英漢大詞典》(第二版)(上海：上海譯文出版社，2007)。

14 有關大澳的研究，參看廖迪生、張兆和，《大澳》(香港：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2006)。

15 楊侯廟內一口康熙三十八年(1699)的鐵鐘及關帝廟旁天后廟內一口乾隆三十七年(1772)的鐵鐘，皆由漁民送出。

端午節龍舟活動的經費。成員中收穫最好的便成為行會該年的「頭船」，是儀式活動的代表，負責從廟宇把神像接到神艇。在漁業經濟的脈絡中，大澳端午節龍舟遊涌活動，是一個結合經濟、宗教及地方政治的活動。漁業經濟和地方社會組織有著密切而且是相互支持的關係。

（二）大坑中秋節舞火龍

今天的大坑位於香港島商業活動中心銅鑼灣的旁邊，面對著急速的都市化過程，可以想像都市化給維持傳統活動構成很大的壓力。在百多年前，大坑位於香港市區的邊緣地帶，也是中國大陸移民聚居的地方。位在寮屋的居民，其中很大部份是客家人，雖然他們來自不同地方，他們卻自發地每年在中秋節舉行舞火龍活動。

現在大坑每年都在中秋節的前後三天舉行舞火龍活動，由大坑坊眾福利會負責舉行。火龍的骨架由籐枝、繩纜及曬乾的「珍珠草」紮成。在中秋節前數週，社區成員便開始紮作火龍的骨架，在八月十四日的晚上，成員把火龍的骨架抬到供奉觀音的蓮花宮¹⁹進行開光儀式，由於火龍的身體長達70多米，只有龍頭及龍尾能放在蓮花宮內，龍身則在廟外圍成一圈。開光儀式由大坑坊眾福利會的成員進行，為龍頭、龍尾及引領火龍舞動的兩棵龍珠參花掛紅，並插上若干燃燒的香枝，並灑柚葉水為火龍及在場各人潔淨。然後，健兒將火龍移離蓮花宮，龍身穿越蓮花宮大堂，跑到大坑的街道上，進行插香工作，把燃燒的香枝插在火龍的骨架上，讓牠成為一條符合其實的「火龍」。一連三個晚上，社區成員舞動火龍，巡遊大坑所有街道，驅除不潔的超自然元素，潔淨大坑社區。大坑三個晚上的舞火龍活動，上半部份是巡遊大坑的所有街道，一些商店會掛出生菜及紅包，讓火龍採青，商戶一方面相信這會為他們帶來好運，另一方面是對舞火龍的支持。在最後的一個晚上舞火龍完畢後，火龍由貨車運到銅鑼灣避風塘的海邊，進行拜祭儀之後，整條火龍的骨架便被丟到海裡，整個活動便完結。

四、適應與再創造

大澳及大坑的兩個傳統活動延續至今，經歷著兩個很不一樣的過程。大澳自1970年代以後漁業經濟的衰落，加上年青人口不斷外移，以及今天很多

行會的成員都已退休或轉業，令活動的延續面對著財政及人手問題。所以在今天來說，端午節的龍舟活動和漁業經濟已經沒有多大關係了。

香港很多地方在端午節時都舉辦龍舟競渡，龍舟比賽是一個講求合作的集體活動，同時亦塑造參與者的群體認同。這對於年輕人來說，非常吸引，因此，龍舟競渡現在亦成為一項流行的體育活動。在1980及1990年代，參加香港國際龍舟賽的冠軍隊伍，可以代表香港到外地參加龍舟賽，所以年輕人都非常投入，務求在地方爭取出綫，以參加香港國際龍舟賽。大澳每年的龍舟競渡都很熱鬧，是因為年輕人都喜歡參加龍舟比賽，但他們對龍舟遊涌活動的興趣則沒有那麼濃厚了。

龍舟遊涌活動在經費減少的情況下，活動的裝飾也漸趨簡單。儀式最重要的部份，是巡遊所有水道，沿途化衣；神艇要有帳蓬，保護菩薩神像，免受污染。龍舟巡遊時，兩岸棚屋的居民都會向龍舟及神艇焚燒金銀衣紙。龍舟及神艇的裝飾，似乎並不影響遊涌的宗教意義。為了節省成本，本來具有的「羅傘」及「頭牌」等裝飾物也被取消。另一方面，政府在1996年在主要的水道上蓋了鐵橋，以方便陸路交通，雖然鐵橋能夠打開讓龍舟通過，但龍舟行會卻沒有人手負責打開鐵橋的工作。由於進行遊涌的時候，也是全年潮水最高漲的時刻，鐵橋下的空間亦相對縮小。其中一個龍舟會的解決方法，是把神艇的帳蓬高度調低，再以太有彈性的籐枝來作為帳蓬的支柱。當橋下空間不足夠時，便把籐枝按下，通過鐵橋。另一個龍舟會以大陽傘代替帳蓬，通過鐵橋時，把陽傘收起便成。他們採用一些食品公司或漢堡包連鎖店的宣傳傘，因為這些傘面積大、顏色鮮艷、價廉物美。在財政來源減少的情形下，龍舟遊涌已成為一件難以維持的習俗，主辦者唯有從不同途徑減輕財政負擔。

大坑由一片客家人聚居的寮屋區及農地，發展成為今天高樓大廈林立的都市。在都市化的過程中，有很多寮屋居民遷離大坑，但同時也有大批遷進高樓大廈的新居民。這些新來的居民並沒有發展緊密的鄰里關係，他們也不一定參與舞火龍的活動。大坑舞火龍活動能夠在千變萬化的都市環境中延續，與其適應都市變化的能力有莫大的關係。

舞火龍的主辦者很早便明白大坑的舞火龍不單是在中秋節時舉辦的宗教活動，它也有其社會意義及表演價值。1937年7月7日「盧溝橋事變」，日軍侵華，大坑社區在農曆九月初六及初七（10月9及10日）兩天「舉行火龍表演，沿門勸捐，冀多收賑款，助賑災黎。」²⁰從二次大戰後到現在，大坑火龍

20 《香港工商日報》，1937年10月9日。

19 蓮花宮是大坑的主要廟宇，內有一口同治三年（1864）的鐵鐘，鐵鐘上的銘文是廟內現存最早的文字記錄。

也不時接受附近地方或政府的邀請，進行表演。能夠在急速發展的都市裡成功保存傳統，大坑是一個非常難得的例子。當中尤其重要的是舞火龍活動，反過來成為「大坑坊眾福利會」成立的一個主要動力。²¹

大坑舞火龍活動一直延續到今天，更成為香港中秋節的一個觀賞項目。在中秋節前後的三個晚上，數千觀眾在大街兩旁觀看火龍的「表演」。火龍首先巡遊區內大小街道。他們安排蘇格蘭風笛隊表演，娛樂大街上的觀眾。由於香枝的燃燒時間大約只有一小時，在巡遊完畢後，舞龍健兒為火龍換香，把火龍身上的短小香枝拔出，分發給大街兩旁的觀眾，再重新插上香枝，由於換香需時，火龍換上新香後，在大街上來回舞動表演，娛樂觀眾。火龍由男士舞動，女士及小孩則手持花燈，在大街上組成不同的圖案，火龍穿插其間，營造視覺效果。在2009年，他們請來22名鳳凰衛視的「中華小姐」選舉參加者參與舞火龍中的花燈巡遊部份，她們也成為觀眾拍攝的對象。在2010年中秋節的晚上，大坑區內的巡遊和表演完成後，火龍更到鄰近的維多利亞公園表演，娛樂該處的觀眾。大坑火龍隊表演不同的舞動花式來吸引觀眾，觀眾都看得很高興，不停地用他們手上的數碼照相機拍攝。但很明顯的，這是一場表演。

每一個晚上，當健兒第一次為火龍骨架插上燃燒的香枝時，領導人物會在龍頭的位置進行簪花掛紅儀式。參與儀式的嘉賓包括地方政府部門的領導、立法會及區議會的議員等。他們在儀式上都有一個角色，他們每年都會前來支持和參加這個活動。

這數十年來，大坑火龍隊發展了一套舞火龍的運作模式。他們有標準的方法來製作火龍的骨架；他們本來以大坑山邊的野草來作為火龍骨架的填充物料，但現在大坑的山邊都是高樓大廈，沒有野草，他們便從東莞運來珍珠草代替。舞火龍的隊伍也分為龍珠、龍頭、龍心、龍尾等組別，負責不同的舞龍動作。政府禁止他們在儀式後把火龍的骨架拋落海中，他們便聘請艇家，把拋落海中的火龍骨架撈起處理，保持儀式原來的安排。

今天的大坑，年青一代都不會說客家話，區內亦已經沒有多少客家人，客家話更不是活動中溝通的語言。但到今天，他們還是以客家話主持在蓮花宮內的火龍開光儀式的核心部份，強調客家源流象徵。在組織方面，他們分工仔細，報名參加舞火龍活動的社區成員，以致參加簪花掛紅儀式的嘉賓，每位都有其在舞火龍活動中的角色與位置。

21 《華僑日報》，1965年3月29日。

五、中產階級的參與

今天的香港，有一個非常流行的「香港人的集體回憶」：「從前香港是一個小漁村，在英國人統治下，香港慢慢的發展起來，由於地理位置有利於世界貿易，香港在1970年代開始工業發展，經濟起飛。很多從中國大陸來的移民，沒有帶來財富，但他們都勤奮努力，白手興家，把香港建設成為今天的國際金融中心。」

今日香港的地方傳統活動與香港的中產階級的集體回憶有著相互依賴的關係。1997年，香港回歸中國，成為中國的一部份，但也同時帶出了香港人的認同問題。但認同的轉變並不是一朝一夕，香港的「歷史」也自然成為建構認同的一個元素。當然，人對建構認同的元素是有選擇性的。香港的中產階級平時在都市的環境工作，富裕的生活讓他們有時間回憶過去，於假日跑到新界，欣賞大自然環境與地方古物。²²這個由中產階級主導的集體回憶，促使邊緣地方保留古物，²³維持傳統風俗習慣，同時吸引中產階級光臨消費。

大澳及大坑兩個地方的活動都吸引很多遊客，帶著「香港集體回憶」的觀眾希望看到「典型」的東西。他們要求不要改變，保留原貌，然後利用他們的攝影器材記錄下來，記錄那些塑造他們「集體回憶」的事物。²⁴

中產階級的生活節奏也影響著參與節日活動的人數。他們多是朝九晚五上班工作的一群，空閒時間是週末及公眾假期。大澳在香港的西端，從市區到大澳，大約需要兩個多小時的車程，因此，除了週末，區內平日沒有多少年青人。由於端午節是公眾假期，所以回來參加活動的人數會比較多，但如果五月初四日不是週末的話，要找足夠的划龍舟健兒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

大坑在市區，交通方便，但每晚舞火龍需要三、四百位健兒，很多是從前的大坑居民，由別處回來參加活動。在八月十四及五日的兩個晚上，舞火

22 Rubie S. Watson and James L. Watson, "From Hall of Worship to Tourist Center: An Ancestral Hall in Hong Kong's New Territory," *Cultural Survival Quarterly*, vol. 21 (1997), no. 1, 33-35; Sidney Cheung, "The Meaning of a Heritage Trail in Hong Kong," *Annals of Tourism Research*, vol. 26 (1999), no. 3, 570-588.

23 廖迪生，〈把風水變成文物：在香港新界建構「文物話語」之個案研究〉，載《風水與文物：香港新界屏山鄧氏餘灣祖墓揭幕事件文獻彙編》，廖迪生、盧惠玲編，鄧聖時輯（香港：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2007），頁1-27。

24 John Urry, "Gazing on History," in *The Tourist Gaze: Leisure and Travel in Contemporary Societies*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1990), 104-134.

龍的健兒尚算足夠，因為八月十六日的一天是公眾假期，但在八月十六日的晚上，人手就明顯地緊張，參加了首兩晚活動的，已經沒有氣力了，何況很多在翌日還要上班。節日活動若不配合假期的話，參與活動的人數就會大大減少。

六、塑造「香港遺產」

「遺產」這個名詞帶出一個對傳統活動的新看法：「遺產」是屬於死去的人的東西，由後代去承繼。這樣來說，香港的「非物質文化遺產」由香港人去承繼好像是順理成章的，同時也給予大澳及大坑以外的人一個參與保育「遺產」活動的理由，而他們對於「香港集體回憶」的看法也直接地影響著這些活動的保育形式。百多年來，大澳龍舟遊涌及大坑舞火龍的活動內容，不可能沒有變化。雖然活動還保持著上文提到的一些基本元素，但是今天我們看到的兩個活動，其背後的社會經濟環境都已經完全不同。面對都市化的衝擊，大坑舞火龍活動有較長的適應歷史，也發展出一個標準的活動版本，回應「香港人的集體回憶」。大澳龍舟遊涌所面對的困難，近年才變得較為明顯。當大澳龍舟遊涌活動成為「遺產」之後，它好像也步著大坑舞火龍活動的後塵。人們開始強調「遺產」的價值，塑造一個標準的活動版本，讓觀眾去掌握、欣賞和拍攝。

(一) 起源故事的確立

端午節及中秋節都有其流行的起源故事：端午節是紀念屈原投江自盡，以身殉國的行爲，與中秋節相關的是嫦娥奔月，以及朱元璋將字條夾在月餅裡，傳遞在八月十五日這一天起義反抗元朝消息的傳說。

在大澳及大坑的個案中，活動起源故事所強調的是地方的元素。兩個活動的出現，都是因為地方發生瘟疫。相傳在百多年前，大澳的瘟疫令很多人死亡，於是人們在晚上划著龍舟，拖著載有神像的神艇巡遊大澳水道，不敲鑼打鼓，靜靜地為水中幽魂化衣，他們稱之為「遊夜龍」。瘟疫消失後，地方便在每年的端午節延續著這個傳統。這個故事，在申報的調查中及新聞記者的訪問中，都不斷地被重複著。

大坑舞火龍起源的故事的標準化過程，很早便開始了，1964年的報章是這樣描述的：

相傳大坑火龍緣起，乃在八十年前本港瘟疫流行，死人無算，大坑父老惶恐終日。時有老者倡議，以珍珠草紮作龍形，燃點息

香，集壯丁數十人，舉而舞之，遍遊區內街道。居民燃放爆竹，藉驅穢魘。自是之後，瘟疫消除。因而每年中秋佳節，例有舞火龍之舉。²⁵

近年的版本增加了一些細節，指出舞火龍起源自英國人管治香港島之後，更與銅鑼灣警署有關係。近年在舞火龍的現場都有廣播系統，不停地以廣東話及英語重複火龍消除瘟疫的起源故事；大坑坊眾福利會的網頁上，也刊登了這個標準故事：

大坑火龍，始於公元一八八零年，距今已有百多年矣。火龍創立前，大坑區原為一客家農村，人口稀少，村民多以耕種，打石，捕魚為生，日出而作，日落而息，生活頗為清淡。據傳本村受某次風災蹂躪後，發現一大蟒蛇，為村民擊斃〔斃〕，送警署處理，時值夜深，放下後，翌晨蛇屍，不翼而飛，不料數日後，大坑村發生瘟疫，死人無數，村民惶惶不可終日。後村中父老，獲菩薩報夢，言於中秋佳節，舞火龍繞村遊行，燃炮竹，可驅瘟疫矣。炮竹內含琉球白藥，加以香火，經蒸蒸後，比古老良方，果然奏效，村民大喜，自始每年紮製火龍，巡行全村，祈求合境平安。²⁶

大澳及大坑的居民並不需要起源故事來解釋他們參與活動的原因，但是外來的觀眾卻需要一些理由，去解釋他們為何前來觀看。在申報非物質文化遺產的過程中，項目的地方歷史發展成為申報的一些重要元素。這些地方起源故事，便是一個標準化的過程中確立起來。

(二) 儀式與表演的系統化

大澳及大坑的兩個活動，都與宗教活動有密切的關係，重要的儀式活動都在廟宇裡進行。大澳的龍舟會的主持人在前往廟宇接請菩薩神像時，都會

25 《華僑日報》，1964年9月19日。

26 大坑火龍網頁，〈大坑火龍起源〉，（<http://www.taihangfiredragon.hk/about.htm>）；另參看大坑坊眾福利會，《大坑坊眾福利會六十週年紀念特刊，1947-2006》（香港：大坑坊眾福利會，2006），頁60。

跪下來，向神明報告他們的活動。大坑火龍的主持人亦在蓮花宮內為火龍舉行開光儀式。

兩個活動都需要得到社區成員參與及財政上的支持，旅遊及商業機構也成為籌款的對象，地方政府部門的支持也變得重要。活動中的儀式部份，便成為表達感謝的一個場合。大坑舞火龍的第一個晚上，火龍隊的領導人在蓮花宮為火龍舉行開光儀式，之後在街道上舉行火龍簪花及贈送錦旗儀式，讓支持舞火龍活動的人的貢獻得到確認。每晚在簪花及頒贈錦旗儀式完成後，舞火龍活動才開始。大澳的龍舟遊涌也在2009年起，開始邀請嘉賓主持典禮，贈送紀念品。這一個世俗的典禮，也可能漸漸成為龍舟遊涌的一個組成部份。

外來的觀眾大都並不一定著意活動的宗教意義，他們要看到的是「多姿多彩」的民俗表演活動，要求活動在預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這也把活動的安排標準化。以大坑的舞火龍為例，在1964年，舞火龍的隊伍已分設龍頭、龍心及龍尾組，負責舞龍的工作。²⁷近年所見，舞火龍健兒，穿著整齊制服，崗位清楚，活動組織安排細密。在大澳的龍舟遊涌活動，每個龍舟會都有他們的制服，顏色各異，觀眾容易辨認團隊。在申報成為國家級項目之後，大家關注到活動安排程序，希望舉行一個有聲有色的活動。

六、男女平等？

中國地方傳統儀式，多由男性主導，因為民間社會視女性為「不潔」，認為女性的月經會污染神聖的儀式。²⁸但這個宗教污染觀念與現代化的男女平等概念相違背，男女平等觀念挑戰著傳統活動的安排。今天很多香港端午節的龍舟競渡，都容許女性參加。但在大澳的龍舟遊涌活動，並沒有女性參加，因為他們接受女性污染的概念。而這個污染的概念更延伸到男性身上，當男士的妻子懷孕時，他便不應划龍舟。大澳傳統龍舟的負責人都強調女性不可以參與龍舟活動，有些更說女性不可以跨過龍舟。他們都非常擔心龍舟在橋下通過時，會被橋上走過的女性污染。

大坑舞火龍的負責人也強調女士不可以參加舞火龍，他們解決女性要求參與的方法，就是創造活動中由女人及小孩拿紗燈巡遊的環節，紗燈成為火龍舞穿插表演的背景標誌物。這樣，男士、女士及小孩都有他們在活動中

的角色。但舞動一條70多米長的火龍需要幾百名男子以接力的方式參與，同時，也並不是每一個男士都能夠連續參加三個晚上的活動。因此，在八月十六日的晚上，通常也是人手比較少的時候，一些混在隊伍中的年青女士，也可一嘗舞火龍的滋味。男女平等的觀念、接受女性的參與，也開始挑戰傳統宗教活動的安排。

七、誰的傳統？

對參與節日活動的地方人士來說，他們並不需要特別的理由來解釋他們參與的原因。他們的答案非常簡單：「我們的前輩這樣做，我們這些後輩便跟著做，這是我們的傳統，我們也沒有特別的理由去解釋為何要這樣做。」大澳在漁業經濟衰落之後，年青人都遷到市區找工作；很多大坑原來的客家居民都在都市化的過程中搬走了。兩個社區都面對著社區成員流失及人口老化的困境，大家都不約而同地緬懷過去的熱鬧，希望本來社區的成員回來支持，也希望觀眾欣賞他們的努力，從而確認他們活動的意義。這是地方社會對地方經濟衰落，社區成員流失的一個回應。

當很多遊客都跑來觀看活動的時候，居民便開始感覺到這些傳統活動可以用來吸引遊客，幫助解決地方的經濟問題。但當活動成為表演之後，主辦者便要考慮觀眾的看法。形式的維持因而成為一個重要的因素，所以在活動安排上便強調「好看」、「傳統」。這裡出現了在地與外來詮釋的競爭，本來是一個地方社區的活動，但當其變成表演之後，其本來的地方意義及地方認同便漸漸被邊緣化了。

「開放參與」讓更多人瞭解項目活動，有利傳承，是保育非物質文化遺產的一個要素。但地方認同又如何維持呢？一個項目活動可以延續保存下去，最重要的是有參與者，並認為活動是他們的。但都市化的過程破壞了本來的社區，大坑的情況是本來的社區成員已經遷離，而在大澳，年青的遷往市區工作，活動都由老人家維持。

要讓參與者產生認同，便要讓參與者覺得活動是他們的。在漫長的歷史過程中，經過紛爭、衝突、協調，地方社會發展了一套活動的程序，而這些既定的程序，就往往是地方認同的依附點。例如大澳龍舟接神、遊涌、送神的次序，迎接菩薩行身的安排、沿岸居民向龍舟朝拜、任何人都不應在龍舟上面跨過，所以要打開橋樑，讓龍舟通過。蓮花宮的觀音是大坑的保護神，舞火龍的點睛及開光儀式要在蓮花宮內進行，舞火龍的核心人物及地方領袖，都要參與儀式。由於舞火龍是由客家人創立的，所以儀式的重點是以客

27 《華僑日報》，1964年9月19日。

28 Emily M. Ahern, "The Power and Pollution of Chinese Women," in *Studies in Chinese Society*, ed. Arthur P. Wolf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8), 269-290.

家話稟告神明，保佑居民平安。火龍巡遊社區時，要為民居及商戶進行採青儀式，火龍身上的香枝要分發予居民及觀眾。三晚活動完結後，火龍要送到銅鑼灣海邊，拋入海中，象徵火龍所驅走的不潔物，與火龍一起被送走。大澳及大坑社區都有地方社會強調的元素，確認儀式活動的重要性。這些都是界定我者及他者、建構社區認同的要素。

《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內討論到「非物質文化遺產」這個名詞時，以全貌觀的角度 (Holistic Perspective) 考慮很多不同社會文化元素的相互關係，指出非物質文化遺產是世代相傳、與個人及社區群體有密切關係；同時接受非物質文化遺產是可以再創造的，是維持社會認同、持續感的重要元素。《公約》非常強調「非物質文化遺產」與群體、社區、歷史和自然生態環境的互動：

指被各社區、群體，有時是個人，視為其文化遺產組成部份的各種社會實踐、觀念表述、表現形式、知識、技能以及相關的工具、實物、手工藝品和文化場所。這種非物質文化遺產世代相傳，在各社區和群體適應環境以及與自然和歷史的互動中，被不斷地再創造，為這些社區和群體提供認同感和持續感，從而增強對文化多樣性和人類創造力的尊重。在本公約中，只考慮符合現有的國際人權文件，各社區、群體和個人之間相互尊重的需要和順應可持續發展的非物質文化遺產。²⁹

物質和非物質、硬體和軟體的二分看法，在今天的香港非常流行。香港社會對實物的保育，有一段較長的歷史，但對非物質的看法，就簡單地理解為「軟體」，是「硬體」以外的另一半。這個看法的最大問題是沒有看到兩個二分元素之間的互動。物質雖然是一個硬體，但不同的物體在不同的場合都盛載著不同的意義。大澳的龍舟及大坑的火龍，都有著重要的宗教及社會意義，但這意義並不是物體本身所擁有的，而是由參與者所賦予的。意義是由參與者透過利用物體、組織活動而產生的。

最後我們還是要問一個問題：這些是誰的傳統？當一件事物變成非物質文化遺產以後，會變成是誰的遺產？硬體及遺產的傳承，只強調外形及標準化的程序，但卻忽略了最關鍵的問題——誰願意去組織維持活動？誰願意去

參與？所以在非物質文化遺產的保育過程中，我們要解決的不單是項目存在與否的問題，而是如何讓社區成員繼續參與，維持活動。最根本的是維持「非物質文化遺產」的社區及群體是否能夠繼續存在的問題。

29 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

“Tradition” versus “Property Inherited”: The Construction of Meanings for Hong Kong’s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LIU Tik-sang

Summary

According to the “Convention for the Safeguarding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adopted by the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referred to as UNESCO), Hong Kong has begun to investigat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ICH) in recent years. In 2009, four items were selected to apply for inclusion in the national ICH list. While the project has taken a step in safeguarding Hong Kong’s local traditions, the process has simultaneously changed the meaning of these traditions. By examining two ICH items, the Tai O Dragon Boat Water Parade and the Tai Hang Fire Dragon Dance, this paper will reflect on and discuss the new meanings being invented in the process of safeguarding ICH in Hong Kong.

The colonial government, which administered Hong Kong from 1842 to 1997, did not directly intervene in the traditions and festivals of the local communities, especially those of the New Territories. These traditional activities played significant roles in the construction of people’s local identity. When Hong Kong became a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n 1997, the “Hong Kong people” began to be more concerned about their “Hong Kong identity.” In this identity construction process, the individuals, the groups, and even the state were involved. Meanwhile, the resources put into the safeguarding of ICH by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have also been increased with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onvention. This transformation has changed these “traditional” activities, which were once part of a particular community, into “heritage” activities of the

whole of Hong Kong, thus arousing different expectations from people from different walks of life.

The declaration of "ICH" in Hong Kong is an act of state and the manifestation of state subject. In addition to the Tai O Dragon Boat Water Parade and the Tai Hang Fire Dragon Dance, two other traditional activities from Hong Kong were successfully inscribed onto the third national list of ICH. These were the Cheung Chau Jiao Festival and the Yu Lan Ghost Festival of the Hong Kong Chiu Chow community.

The concept of ICH is new to Hong Kong people. ICH could be understood as being composed of three elements in the Chinese context: "intangible", "culture" and "heritage." "Intangible" is translated as "non-material" in Chinese, an idea opposite to material and tangible things. "Culture" is commonly understood as high culture or civilization in the Chinese context. However, within social science, different groups of people can develop their cultures in different ecological environments and different historical processes, with no difference between high and low. Culture consists of social organization, which is comprised of individuals, community, language, habits and customs, and more. In addition, culture is based on symbols. Different people have different interpretations of symbols and they are able to manipulate and influence the meanings of symbols on different occasions. As the meanings of symbols are inherited from one generation to another, they could be changed in order to adapt to transformations of the local ecological, cultural and social environments. Finally, the word "heritage" has been understood as "cultural relics" in Hong Kong. "Cultural relics" are understood by ordinary people as the things left by their predecessors, but no longer produced.

The Tai O Dragon Boat Water Parade, which is organized by three fishermen's associations, is held every year during the Dragon Boat Festival of the fifth lunar month. Three dragon boats carry the traveling deity images from four local temples, to parade through Tai O's water channels and ritually purify the community. Before the decline of the fishing industry, the Tai O Dragon Boat Water Parade was an activity integrating religion with the fishing industry and local politics. With the

support of the local fishing community, the annual Parade contributed to the maintenance of the local social organizations.

The Tai Hang Fire Dragon Dance is held by the Tai Hang Residents' Welfare Association annually on three nights - before, on and after the Mid-Autumn Festival Day. A skeleton of a dragon, made of rattan and thick ropes, is embedded with thousands of burning incense sticks. The fire dragon, placed on top of thick bamboo poles, is carried by players to parade the streets in Tai Hang to ritually purify the community.

These two activities have been experiencing a process of adaptation and reinvention. Considering the decline of the fishing economy after the 1970s and the emigration of the young population of Tai O, there are both financial and manpower difficulties in maintaining the Parade. Moreover, young people are mostly interested in the dragon boat races during the Dragon Boat Festival, which is a popular sports activity in Hong Kong, and less interested in the Water Parade. In order to cope with the financial demands, the decorations of the Water Parade have to be simplified. Turning to the Tai Hang Fire Dragon Dance, in order to adapt to the urbanization of the Tai Hang area, the organizers needed to consider it as not only a religious activity but also one with social significance and performance value. The Dance has gradually gained the recognition of the government and the Dance organizers have often been invited to perform it since World War II. Even nowadays, the Dance is an important performance in Hong Kong during the Mid-Autumn Festival, and attracts many visitors, political leaders and local elites.

A relationship of interdependence now exists between the local traditional activities and the collective memory of Hong Kong's middle class. First, to entertain the middle class, who dominates Hong Kong's collective memory and expects to see the "typical" things, the marginal communities deliberately retain their "traditional" festivals and customs to attract these rich consumers. Second, the pace of life of the middle class also influences the number of participants, for they have leisure time mainly during weekends and public holidays.

The organizers and the performers of these two activities have begun to emphasize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heritage" for the whole of

Hong Kong. They have gradually created standardized and systematic performances to facilitate audience understanding and to make it easier for the audience to watch and to take photos.

Women, traditionally believed to be ritually polluted, are forbidden to join the Tai O Dragon Boat Water Parade. But this taboo has been challenged in Tai Hang, as some young women have been trying hard to take part in the Fire Dragon Dance.

When many visitors are coming for the activities, the local residents realize that their traditions may become useful means of resolving their financial problems. In this sense, there is a competition between the internal and the external interpretations. An activity which once belonged to a local community has become a performance, and its native meaning and local identity has gradually become marginalized. Under such circumstances, how can local identity be maintained? After a long historical process, a set of steps and procedures have been developed for ensuring the successful performance of the ritual – steps that are important for local identity. Both Tai O and Tai Hang emphasize certain elements of their local societies, confirming the importance of the rituals. All of these elements are significant markers for distinguishing local communities from others, and for constructing the community identity.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ICH” and the groups, the community, the history and the ecological environment is stressed in the Convention. Here in Hong Kong, people tend to understand ICH by discussing the dichotomy between material and non-material, hardware and software, but overlooking the facts that there exists interaction between the two dichotomized entities and the meaning of an object is not inherent in itself but is given by the participants, through using or practicing it, as in the cases of Water Parade in Tai O and Fire Dragon Dance in Tai Hang. Therefore, when safeguarding ICH, we should not only preserve the objects, but should also respect the community and the groups of people who participate in ICH.



圖1：在街道上舞動的火龍。(廖迪生攝，2010)

Figure 1: Fire Dragon Dance on the street (photograph taken by LIU Tik-sang, 2010).



圖2：在蓮花宮內的火龍開光儀式。(廖迪生攝，2010)

Figure 2: Fire Dragon Initiation Rite in the Lotus Flower Temple (photograph taken by LIU Tik-sang, 2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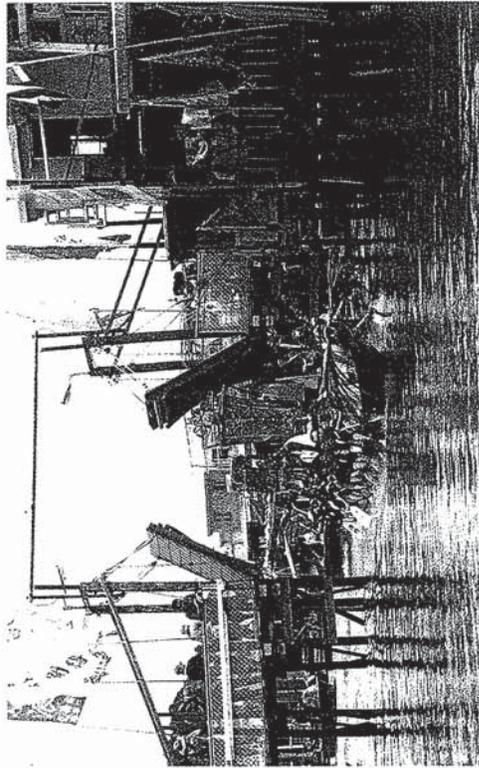


圖3：龍舟及載著神像的神艇穿過打開了的木橋。(廖迪生攝，2011)

Figure 3: Dragon boat, towed the sacred boat loaded with the traveling deity images, passed through the open wooden bridge (photograph taken by LIU Tik-sang, 2011).



圖4：從洪聖廟接出神像。(廖迪生攝，2010)

Figure 4: A traveling deity image was taken out from the Hung Shing Temple (photograph taken by LIU Tik-sang, 2010).

17

非物質文化遺產的承傳與保育 ——以長洲島的太平清醮為例

蔡志祥、馬木池
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

Examining the Direction of Preserving
Hong Kong's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A Case of Hong Kong Cheung Chau's Jiao Festival

CHOI Chi-cheung & MA Muk-chi
Department of History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